

(京)新登字 2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事法律实务/金晓晨编著.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6.9

ISBN 7-5638-0544-3

I. 国… II. 金… III. 国际商法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9877 号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河北三河市腾飞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625 印张 274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7 000

定价:14.60 元

## 序

推荐给读者的这本《国际商事法律实务》，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青年教师金晓晨同志的近作。

改革开放以来，国际商法知识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都越来越受到社会普遍的关注，国际商法教学亦随之有了很大发展，成为众多院校法律、财经专业的必修课。但在发展之余，人们也感到存在某些不足，其一就是现有国际商法教材多偏重于对相关知识的介绍和说明，而欠缺实用性。有感与此，金晓晨同志早有编写一本理论性和实践性较强的国际商法教材的夙愿。现在，她根据自己多年教学和研究的积累，参考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借鉴了对外经贸人士在国际商事活动中的实际经验，编写了这本《国际商事法律实务》，并将其奉献给读者。特别值得称道的是，在本书中她运用比较法学的研究方法，将国际商法同我国商事立法作了比较研究，为读者使用教材和运用相关知识，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本书内容充实，实用性和对比性较强，作者在从理论上进行详尽、系统阐述的同时，又对一些典型案例作了带有启示性的分析、说明，使本书在保持理论性、实践性的同时，颇具可读性，适宜大专院校学生和实际工作者阅读、学习。相信此书会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和欢迎。

金晓晨同志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一直从事国际商法教学和研究，后曾再造师从于我，专业方面已有一定造诣，著述颇丰。对这一教学和科研新成果，她曾殷殷嘱我作序，现我遵嘱复命，将本书介绍给广大读者。

限于作者水平和条件，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此我

亦代作者切望读者和专家赐教,以助作者专业水平和修养的不断提高。

戴凤岐

1996年6月

#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第一章 商事组织法          | (6)   |
| 第一节 商事组织的法律形式      | (6)   |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 (14)  |
| 第三节 公司法            | (17)  |
| 第四节 我国《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 (42)  |
| 第五节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 (55)  |
|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 (68)  |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 (68)  |
|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 (70)  |
|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 (75)  |
|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83)  |
| 第五节 买方和卖方的义务       | (101) |
| 第六节 违约及违约的救济方法     | (110) |
| 第七节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 (124) |
| 第八节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 (127) |
|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 (139) |
|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 (139) |
|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 (166) |
|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 (170) |
|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      | (174) |
|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 (177) |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 (177) |
|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 (178) |
| 第三节 国际陆上、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法 | (188) |
| 第五章 票据法            | (190) |

|                 |                   |       |
|-----------------|-------------------|-------|
| 第一节             | 票据法概述             | (190) |
| 第二节             | 票据法律关系            | (197) |
| 第三节             | 票据行为              | (202) |
| 第四节             | 票据的瑕疵             | (219) |
| 第五节             | 票据权利              | (222) |
| 第六节             | 我国票据法的主要内容        | (230) |
| <b>第六章</b>      | <b>国际产品责任法</b>    | (238) |
| 第一节             | 产品责任法概述           | (238) |
| 第二节             |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 (240) |
| 第三节             | 欧洲主要国家的产品责任法      | (247) |
| 第四节             | 关于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   | (254) |
| 第五节             | 我国的产品责任法          | (256) |
| <b>第七章</b>      | <b>国际反倾销法</b>     | (261) |
| 第一节             | 反倾销法概述            | (261) |
| 第二节             | 倾销的成立条件           | (264) |
| 第三节             | 反倾销的程序规则          | (274) |
| 第四节             | 反倾销税的征收           | (279) |
| 第五节             | 反规避措施             | (280) |
| 第六节             | 我国制定反倾销法的必要性      | (285) |
| <b>第八章</b>      | <b>国际技术贸易法</b>    | (288) |
| 第一节             |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 (288) |
| 第二节             |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 (295) |
| 第三节             |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 (310) |
| <b>第九章</b>      | <b>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制度</b> | (318) |
| 第一节             |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 (318) |
| 第二节             |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 (322) |
| 第三节             |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 (325) |
| 第四节             |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327) |
| <b>附:主要参考书目</b> |                   | (330) |

# 绪 论

## 一、商法的概念

商法是调整商事组织之间从事商事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和规范市场经济关系的重要工具。

商法,亦称商事法,属于基本法范畴。在“商”的内涵上,法学上的“商”比经济学上的“商”范围要广。经济学上所谓的“商”,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直接沟通商品的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媒介行为,通常称为“固有商”;法学上所谓的“商”,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沟通商品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媒介行为或与商品流通有关的行为,它除包括直接沟通商品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固有商”(又称“买卖商”)外,还包括间接以媒介商品交易为目的的“辅助商”,如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居间、行纪、代理商等,以及从事与商品交易有关的资金活动或从事与商品交易相关活动的第三种商,如银行、信托、加工承揽、制造、出版印刷等,还含有从事与商品交易媒介有关活动的第四种商,如旅馆业、饮食业、广告业、保险业等。总之,法学上的“商”的涵义是相当广泛的,使人有“无业不商”之感。而商法就是对商事组织上述商事交易的立法。

## 二、国际商法的概念

关于国际商法的概念,中外法学界尚无完全统一的界定。笔者认为,调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事组织之间从事国际商事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构成国际商法。

国际商法是在传统的商法基础上形成的,但又不同于传统商法。传统的商法主要调整国内的商事组织之间从事商事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亦即调整国内商事关系,属国内法律规范。

而国际商法则调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事组织在跨国商事交易所形成的各种关系,亦即调整国际商事关系,属国际性法律规范。

国际商法虽与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同属于国际性法律规范,但它们之间也存在着差别。一般认为:①国际私法是冲突法,其任务主要是解决各国私法法律冲突的准据法问题,不具体规定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与义务;而国际商法是实体法,它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②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了一般的商事组织外,还有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其法律规范既包括私法性质的规范,即一般的商事法律规范,如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法律规范等,还包括大量公法性质的规范,即国家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制和管理的法律规范,如国家对外汇管制的法律规范、海关监管的法律规范、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法律规范等;而国际商法的主体一般是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以外的商事组织,其法律规范也多是私法性质的商事法律规范。

### 三、国际商法的内容

传统的商法主要是以调整货物买卖为核心的法律规范,基本内容包括商行为法、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及破产法等。随着当代经济交往规模的扩大与商事交易的多样化、复杂化和国际化,国际间的经济贸易交往和国际商事活动日趋频繁。除了国际货物买卖的规模不断扩大之外,还出现了许多新型的国际商事交易方式,如国际技术贸易、国际合作生产、国际租赁、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投资等,已超出了传统商法调整的范围,成为国际商法的基本内容。

将如此庞大的国际商法全部纳入一本篇幅有限的书中是很难阐明的。故本书从实际出发,注重介绍国际商务中最常用的法律实务,包括国际商事组织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票据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和国际技术贸易法等方面。

#### 四、国际商法的历史发展

国际商法是随国家间商事交往的产生而产生的。早在古代的罗马,就曾制定过调整涉外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古代各国的商事交往并不十分频繁。有关法规十分简单并与其他法规混杂。因此,那时并无独立的商事法。真正成为一项专门法律的国际商法产生于中世纪的意大利。当时的地中海是世界各国贸易中心,意大利的一些城市如威尼斯、热那亚等,则是这一贸易中心的“中心”。这些城市中的商人为了摆脱封建及宗教势力的支配,在商业经营中,逐渐组合成一种团体。这种团体有一定的独立自治权,可以按各自的商事习惯,订立自治规约,从事商事交易,并逐步形成为商事习惯法。这种商事习惯法后来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而逐步扩大到西班牙、法国、德国和英国等欧洲各国。

但是,几个世纪以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国家的强大,欧洲各国都采用各种方法把商法纳入本国的国内法,从而使商法失去了它原有的国际性或跨国性。法国是最早制定商事单行法规的国家,在路易十四时期,颁布了1673年的《陆上商事条例》和1681年的《海商条例》,分别对陆商和海商作了系统的规范,从而为大陆法系国家的商法典奠定了基础。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制定的1807年商法典和后来德国1897年颁布的商法典就是现代资产阶级商法的典型。英美法系国家的商法发展与大陆法系有所不同,其特点是通过法院的判例把商事习惯法吸收到普通法,成为普通法的一部分。所以,英美法系国家不存在独立的商法。

二次大战后,特别是60年代以后,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发展,各国经济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大大增强,建立统一的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国际商事法律日益成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受到了各国及国际社会的重视。于是,一些政府间或民间的国际组织便致力于制定统一的国际商法或编纂统一的国际商事惯例,使商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但因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不平衡及各国经济发展背景和文化存在着差异,全面的统一



国际商法短期内是不大可能实现的。

## 五、国际商法的渊源

国际商法的渊源,是指国际商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尽管在国际商法领域目前还没有一部统一的法典,但它仍有其具体的表现形式,这就是分别调整各种国际商事关系的特定的国内法、国际条约或公约及国际商事惯例这些众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一)国内法

作为国际商法渊源的国内法主要是指由国家制定的有关调整本国的对外商事关系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决定、命令等,以及英美法系中具有拘束力的商事判例等。

在统一的国际商法尚未形成之前,各国的国内法在调整国际商事关系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因此,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极为重视制定涉外商事法规,只是它们采用的方式有所不同。发达国家一般很少区分国内商事活动与涉外商事活动,其国内商法既适用于国内商事活动,也同样适用于涉外商事活动;而相当一部分的发展中国家对内外商事活动则分别适用国内和涉外两套不同的商法。目前,对各国涉外或国际商法的制定最有影响的是英美法系及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

由于国际商事统一法须以各国商法为基础,对其之间的分歧进行协调,才能为各国所接受,所以,我们要学习掌握国际商法,就必须加强对各国商法的研究。为此,本书介绍了对各国较有影响的国家的国内法,也重点阐述了我国的一些有关法律规定。

国内法中除了有关的制定法是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外,还包括英美法系国家的商事判例。因为判例是英美法系国家的一种法律表现形式,在这些国家上级法院的判决对下级法院的审判有拘束力已成了通例,故研究这些国家的商法或同这些国家做生意时,绝不能无视这些国家的商事判例。

### (二)国家条约或公约

这主要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所缔结的有关国际商事的协

议。它们对缔约国有约束力,必须遵守执行。

在各国政府和一些国际组织的努力下,现已制定出了许多有关国际商务的条约或公约。例如,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1980年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在国际海洋运输方面,1924年制定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78年制定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2年制定的《国际海上避(难)碰(撞)规则》等,对国际航海贸易中的某些重要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在国际航空运输方面,有1929年制定的《华沙公约》、1955年制定的《海牙议定书》、1961年制定的《瓜达拉哈拉公约》等。在工业产权保护方面,有1883年制定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967年修订)和1967年制定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此外,在国际结算、国际产品责任、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商事仲裁等方面,也产生了一些世界性或地区性的国际条约及规范性文件。

### (三)国际商事惯例

这主要是指在国际商事活动中逐步形成的,经过长期反复使用,已被人们普遍接受的一些习惯性做法。它们本身并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但是,若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适用某项商事惯例,该项商事惯例对合同双方就具有约束力。现在,许多重要的国际商事惯例已经由一些国际组织编纂成文,并受到全球普遍承认,例如,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海事协会制定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等。

# 第一章 商事组织法

## 第一节 商事组织的法律形式

由于国际商事关系是由商事组织建立和承受的,因此规范从事国际商事活动的商事组织法在国际商法中即具有首要的地位。

商事组织,亦称商事企业,是指以自己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并具有一定规模的经济组织。按照各国立法上的要求,它须符合以下条件:有自己的名称或商号;有固定的场所或住所;拥有一定的自主支配的资本;以营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组织形式;设立的手续须符合法律规定等。

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商事组织有各种各样的法律形式,不同类型的商事组织在设立程序、法律地位、资金的筹措途径和方式、投资者的利润分配和责任承担、企业管理、决策权的分配、税收等各方面,均有很大的不同。一般来说,它主要有三种基本的法律形式,即个人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

### 一、个人企业

个人企业,又称独资企业,常指一名自然人个人出资并从事经营管理的企业。这类企业主要有如下特点:

(一)它是一个自然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

企业主对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责任,即一旦企业发生亏损倒闭,企业主对企业债务赔偿责任不仅限于他在企业中的资产,而且要以其在企业以外的财产进行抵偿,也就是说以其全部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因此企业主的风险较大。

(二)它几乎没有任何内部机构

企业的一切业务活动完全由企业主决定、控制、处置,其经营比较灵活。尽管有时企业根据需要聘用一些管理人员,但经营的最高决策权仍属于企业主。

(三)它的资金来源有限,资本数额较少

它通常只经营有限的小额生意。例如,在美国或加拿大花十几美元或几十美元的注册费即可允许其进入市场,在法律上对它并无注册资金的限制。在我国,通常个人企业实际上是指个体工商户。

(四)它的税赋比较轻

企业主只需缴纳一次个人所得税,而不必像公司企业的股东,在公司缴纳了法人所得税后,他们还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即“双重纳税”。

个人企业是实行市场经济国家中数量最多的企业形式,如美国的个人企业约占其全部企业总数的 77%。然而,因它们大多属于中小型企业,故在各国经济中并不起主要作用。另外,某些国家对个人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有所限制,例如,日本等国不允许个人企业从事银行、保险等事业;我国不允许个人企业从事军工、金融业的经营活动,不得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的产品。

## 二、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又称合伙,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投资经营,共同承担责任,共同分享利润而组成的企业。一般而言,合伙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一)合伙企业是合伙人共有的营利组织

其具体涵义指:

第一,合伙人共同拥有合伙企业,这使合伙人之间的关系不同于雇主与雇员、房东与房客、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关系。

第二,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为了营利,这使合伙企业有别于工会或行会组织及其他宗教或慈善组织。

第三,合伙人共负盈亏,这使合伙人不同于只享有盈利不负担亏损的债权人、雇员、代理人与出租人。

#### (二)合伙企业基于合伙人之间订立的合伙合同而成立

合伙合同是规定合伙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是确定合伙人在出资、利润的分配、风险及责任的分担、合伙的经营等方面权利义务的基本依据,对每一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因此,合伙人之间实际上是一种合同关系。即使合伙企业设有一定的组织机构负责日常的业务,其内部关系仍主要适用合伙合同的有关规定。

#### (三)合伙企业是“人的组合”

合伙企业是基于合伙人之间的信任而建立在合伙合同基础之上的。它强调的是人的联合。合伙人的死亡、破产、退出,都会对其存续造成影响。

(四)合伙企业合伙人原则上均享有平等参与管理合伙事物的权利

除非合伙合同有相反的规定,每个合伙人均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从事业务活动。其在执行业务中所做出的行为,对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都具有拘束力。

#### (五)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以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作为合伙债务的担保。一旦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各个合伙人都要对此承担无限责任,而且相互之间存在连带责任,即债权人有权向任何一位或数位合伙人请求偿还全部合伙债务。

(六)合伙企业一般不是法人,原则上不能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拥有财产、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合伙的财产应归合伙人共有,只是管理权和使用权归合伙企业,以便合伙企业统一使用合伙投资,实现合伙经营的目的。在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人不得擅自抽取提供使用的财产和资金。因合伙关系只是合伙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不具有外部的统一性,故其对外活动以合伙人的名义进行。但法国、荷兰、比利时等国法律则规定

合伙企业是法人。英、美国家虽不承认合伙企业的法人资格,但在某些特定场合也把合伙视为法人,如美国法律规定,合伙企业可以以合伙的名义起诉、应诉。我国法律规定合伙企业不是法人,但鉴于个人合伙组织的客观存在及其参加各种商事活动的事实和经济意义,允许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一个组织只要具备上述特征,在实践中即会被视作合伙组织,即使它的名称中没有“合伙”二字。

### 案例 1:

原告曾与他人订立了一份购买某车行制造的汽车的书面合同。但原告付清车款后,该人未交货即不见了踪影。原告认为被告与该人是合伙人,遂要求被告赔偿。原告为此举证证明,被告曾向该车行无息投入 8500 美元,并以为车行购买汽车元件和其他设备的方式参与了经营,原告到车行若遇与其订合同的那个人不在时,便常与被告打交道。此外,被告还从汽车销售中取得利润。被告则辩称,其所投入的 8500 美元属“贷款”,取得汽车销售款是“贷款”的偿还和购买部件等劳务的报酬。法院则认为,若为“贷款”,则还款量或还款时间就应固定,而不应等到汽车销售时,即使为劳务报酬,也应是定时定量支付。因此,被告的资金投入或取得不是“贷款”和“劳务报酬”,应视被告为合伙人,向原告赔偿。

相反,有些协议尽管有“合伙”字样,但该组织如不符合上述特征,也不能视作合伙。

### 案例 2: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合伙经营水果的合同。合同规定:双方联合购买水果制成果脯出售,原告投资 100 万,购买水果;制作及销售果脯由被告负责,一年后由被告一次付原告 100 万及利润 20 万。合同签订一个月后,原告即投入 100 万。被告因购不到水果,便将原告投资的 100 万挪作他用。原告得知后,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合伙合同,返还 100 万投资并付利润 20 万。在本案中,当

事人间签订的合同虽名为合伙合同,但实质是借贷合同;当事人间实为债权债务关系,而不是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合伙关系,因合同规定无论能否盈利,原告都可收回投资并获得20万的固定利润,故本案应按借贷合同处理。

合伙企业在市场经济国家中是一种数量较多的企业形式。但由于其规模、组织以及资金来源等方面的限制,大都属于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家族企业。

### 三、公司

#### (一)公司的概念及其特征

公司,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尽管各国法律及其理论对公司的表述存在着某些差异,但基本上都共同确认了公司应具备以下法律特征:

1. 公司是依法登记而成立的经济组织。公司作为规范化的经济主体,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设立。一是依据以制定法形式存在的《公司法》而设立。各国《公司法》对公司成立的一系列基本条件,如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和数目、最低股本额、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机构的组成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只有满足了上述条件并经过注册登记的公司才能成立。二是设立公司除了要依《公司法》规定外,还要符合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例如,设立于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的公司,就要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的规定。

2.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是指公司的设立、运行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需予以说明的是,公司营业的获利目的并不表示获利结果,即使公司经营不善而达不到获利的目的,也并未丧失其营业获利的特征。公司的这一特征是其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如从事科学、教育、卫生、慈善等事业机构的明显区别。

3.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首先,公司作为法人,有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财产。它

来自于股东的投资,亦即公司的股东一旦将自己的资产投入公司,该财产在法律上就属于公司所有,股东就丧失了直接处置该财产的权利。

其次,公司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

再次,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债务责任。同时,公司是具有联合性的社团法人。社团法人是指由两人以上集合而成的法人团体。公司由数名股东集资而组成。从组成要素看,是出资人的联合,应是社团法人。除政府特许外,一个股东不能设立公司。这是它与独资企业的区别。

## (二)公司与合伙的异同

由于现代企业公司这种形式是在合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故其与合伙有许多相近之处:

1. 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
2. 都是要求有两个以上出资人出资的行为(合伙中称为合伙人,公司中称为股东);
3. 都必须要有出资的份额(合伙和有限公司均称出资额,股份公司称股份);
4. 其盈利的分配一般均与出资额多少成比例;
5. 在无限公司中,其组织形式与责任形式同合伙尤为相似。有些国家的无限公司准许用有关合伙的规定,如德国、英国。

公司与合伙虽然有一些共同点,但也存在着许多差别:

1. 合伙是根据合伙人之间的合同成立的,它需要合伙人之间的合意;而公司成立的基础是章程,同意章程者即可加入公司成为股东。
2. 国家对合伙的限制较少,其设立、变更、解散及合伙人间的权利、义务等能较充分地体现合伙人的意志;而国家对公司一般管理较严,公司法基本上是强制性规范,当事人不能任意自行规定公司设立的条件,须严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合伙不具有法人资格,亦即其自身不具有独立人格,具有独



立人格的只能是每一个合伙人；而公司则具有法人资格，即使是与合伙极为相近的无限公司，许多国家法律也承认其法人资格，只不过是无限公司仍以自己的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但其财产不足以抵债时，还要由无限责任股东承担责任。

4. 合伙是具有人合性质的企业，合伙人之间既是一种合同关系，也是一种相互信任的忠实关系，这表现在合伙人之间不仅应负连带无限责任，而且每一合伙人也是他人的代理人，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死亡也与这种紧密的人身信任性质相联系；公司则为资合性或资合性较为明显的企业，在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仅以其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无限公司虽具有人合性质，股东也承担连带无限责任，但任何一个无限责任股东都不能代表其他股东。

5. 合伙的财产不属于合伙企业独立所有，而是属于合伙人共有；而公司股东投资的财产属于公司所有，不属于全体股东共有。

6. 合伙没有法人机关的意思，由合伙合同规定如何实现合伙的业务管理，可以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业务，合同未规定时视为由合伙人共同执行，属于谁出资谁经营的管理机制；公司由法人机关代表法人的意志，这包括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而任何一个股东都不享有直接经营管理的权利，只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也可被选为董事会成员进行管理，其管理机制是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分开的现代企业制度。

7. 合伙人出资的转让受到较为严格的限制，一般情况下不得任意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或出资额属于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只是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自由转让的程度上有所不同。

8. 合伙企业不仅合伙人人数有限，而且其存在期限也有限；公司则股东人数众多，且只要股东会不作决定或无违法行为被解散，就可以永远存续下去。

综上所述，合伙和公司共同出资经营的两种组织形式。合伙是共同经营的低级形式；公司是共同经营的高级形式，而且它是现